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税務法規》

- 一、甲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於113年5月20日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若甲公司意圖用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以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請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國稅局對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核課期間起訖日分別為何?(5分)
 - (二)甲公司負責人對「用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以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行為該如何作補救,則可免除處罰?(10分)
 - (三) 違反稅法之處罰,其適用上有所謂「從新從輕原則」,請說明其規定為何? (10分)

人	本題涉及作成核課處分的核課期間、租稅裁罰的豁免及從輕從新法理,均有相對應法規範可資參照,
命題意旨	建議考生可藉由點出法理基礎劃開與其他考生的分數差距。
考點命中	《稅務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頁12-70、12-71。

【擬答】

- (一)1.租稅法上的核課權在性質上屬於國家對於納稅義務人的租稅債務請求核定之請求權,基於法安定性的考量,任何請求權均不能永久存在,故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申報稅),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5年;考量「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稽徵機關要正確地核課租稅較為困難,故給予較長的核課期間,延長至7年。
 - 2.前述核課期間之起算日,為符合公平課稅原則,其核課期間(消滅時效)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 即以下列日期作為起算日,同法第22條可資參照:
 - (1)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2)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3.本件納稅義務人甲公司雖有遵期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意圖以人頭虛報薪資費用逃漏稅捐,顯已該當「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要件,前述核課期間應自申報日起算7年,即以113年5月20日起至120年5月19日作為該稅務案件的核課期間。
- (二)1.本件納稅義務人甲公司故意以虛偽不實的薪資費用進行申報,是藉由積極行為使稽徵機關對於稅義務人的 真實淨所得之掌握陷於錯誤,進而引發短漏稅款之結果,該申報行為顯已該當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所 明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構成稅捐稽徵法逃漏稅捐罪,先予敘明。
 - 2.上述逃漏稅捐行為的法律效果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以下罰金;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考,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同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惟為鼓勵納稅義務人自新及開發已經被逃漏稅捐行為隱匿的稅源,同法第48條之1定有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舉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前述處罰(指租稅行為罰、漏稅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亦得免除其刑。
 - 3.是以,甲公司可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提下,自動補報並 補繳所漏稅款,並主張依前述規定豁免處罰,以資補救已構成之逃漏稅捐行為,減免其裁罰。
- (三)1.在法律變更租稅裁罰之規定時,新舊法之適用有「從新從輕原則」的適用,亦即,納稅義務人之租稅違章 行為,原則上適用裁處時之法律(從新),惟裁罰的規定在行為後有變更者,當行為後的新法較不利於納 稅義務人時,則適用舊法之規定(從輕)。
 - 2.前述從輕從新原則基於立法政策的考量,於稅捐稽徵法第48之3條定有明文:「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捐稽徵法 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 律。」
- 二、甲君、乙君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買賣中華民國境內房地產之相關資料如下表:

持有人	標的物	購進時間	出售時間	重購房地時間
甲君	A房地	104年6月	111年6月	於112年6月購進C房地

乙君	B房地	105年6月	112年6月	於113年6月購進D房地

若甲君、乙君買賣房地產皆符合自用住宅重購退稅之規定,則其適用重購退稅之條件分別為何? 在何種情況下,重購退稅會被追回稅款?甲君、乙君重購退稅規定之相異點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自住房地的退稅規定,屬於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含房地合一稅、土地增值稅、綜合所得稅)
1 型 起 息 日	的重點規範。
	1.《稅務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頁2-107。
考點命中	2.《稅務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頁4-7。

3.《稅務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字、尹崇恩編著,頁14-29。

【擬答】

- (一)1.甲君所出售的房地,屬於房地合一稅制施行日(105/1/1)之前取得之房地,不適用房地合一稅制,其適用 的重購退稅規定如下:
 - (1)所得稅部分-

【關鍵條文:所§17-2】

- ①適用所得稅法第17-2條所規定之重購退稅之規定(下稱重購自住房屋退稅規定),要件如下:
 - A.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 1 ;
 - B.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先賣後買亦有適用²);
 - C.購買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
- ②未定有追繳機制。
- (2)十地增值稅部分——

【關鍵條文:土§§35、36、37;土細§§4、55】

適用土地稅法第35條所定之重購退稅及追繳規定,要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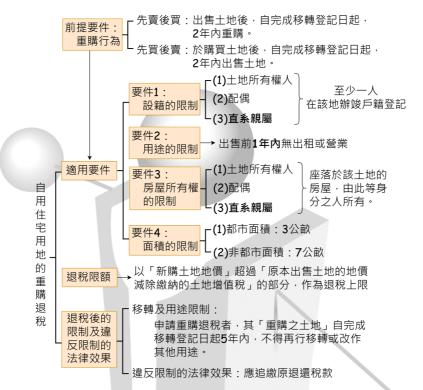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台財稅字第 10804592200 號令】

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規定,所稱「自用住宅之房屋」,指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² 所得稅法§17-2II 準用§17-2I。



- 2.乙君所出售的房地,屬於房地合一稅制施行日(105/1/1)之後取得之房地,適用房地合一稅制,其適用 的重購退稅規定如下:
 - (1)所得稅部分——

【關鍵條文:所§14-8】

- ⊙適用所得稅法第14之8條所規定之重購退稅(下稱重購自住房地退稅規定),要件如下:
 - A.個人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2年內重購自住房地(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2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亦有適用);
 - B.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5年申請退還稅款。
- ②追繳規定---

適用重購自住房地優惠的納稅義務人,在重購後的5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予以移轉,否則將受稽徵機關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款。是以,倘乙君於重購D房地後的5年內,改作非自住用途或予以移轉,將受稽徵機關追繳稅額。

- (2)土地增值稅部分——同甲君。
- (二)甲君及乙君適用的重購退稅之規定,於所得稅部分有異,分別適用所得稅法第17-2條「重購自用住屋退稅規 定」及同法第14之8條「重購自住房地退稅規定」,已如前述,二者主要差異在於:
 - 1.自住的定義及範圍不同:
 - (1)前者所稱「自用住宅之房屋」,是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 (2)後者所稱「自住房屋、土地」則是指:
 - ①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
 - ②持有並連續居住滿6年;
 - ③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2.重購價額的限制不同:

前者以「重購價額超過出售價額(小屋換大屋)」為申請要件;後者則不以重購價額超過出售價額為必

要,亦即,如重購價額超過出售價額,可申請全額退稅,如重購價額低於出售價額,則按買賣價格的比例退稅。

3.追繳稅額的機制不同一

前者未定有追繳稅額之機制;後者則定有5年內變更用途或予以移轉將受稽徵機關追繳已退稅額之機制。

- 三、請回答下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問題: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那些情形視為銷售貨物?(12分)
 -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該如何課徵營業稅?若買受人為加值型營業人所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又該如何課徵營業稅?並說明理由。(13分)

命題意旨 本題明示應敘明加值型營業人於購買國外勞務時,予以免繳營業稅的立法理由,藉此檢驗考生對於法規範的理解程度,而非單純的法規範背誦。

考點命中

- 1.《稅務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頁9-11。
- 2.《稅務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頁9-70。

【擬答】

- (一)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 1.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2.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3.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4.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5.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 (二)按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的規定:
 - 1.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給付額依同法第10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現行實際徵收率為5%);如銷售的勞務屬於「金融勞務³」者,勞務買受人應比照我國金融機構適用相同的營業稅率,以使國內外稅率一致。
 - 2.於買受人為加值型營業人且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的情形,特別規定予以免繳營業稅。 理由在於,如由加值型營業人先行納稅,其亦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為了簡化先繳納後再予扣抵之手續, 並減輕其先行納稅的資金負擔,予以免繳。
 - 3.如屬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的營業人,進項稅額因採比例扣抵,基於相同理由,授權財政部訂定繳納之比例。

四、請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說明「住家用房屋」房屋稅稅率之規定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單純的法條背誦題。考點命中 《稅務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頁1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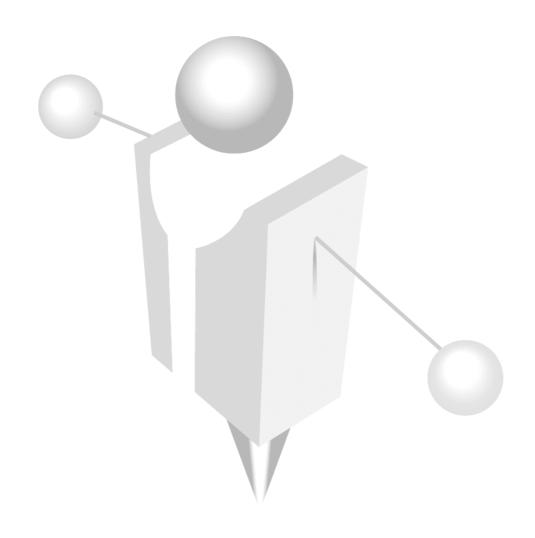
【擬答】

按現行房屋稅條例第5條的規定,住家用房屋應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計徵房屋稅:

- 1.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 1.2%。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 現值1%。
- 2.除上述情形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所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1.5%,最高不得超過2.4%。
- 3.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2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2%,最 高不得超過3.6%。
- 4.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2%,最高不得超過4.8%。

³ 由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所銷售的本業或非本業勞務。

5.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6分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日

SHOW出 寫作力!



★申論寫作正解班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上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得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水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高點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